

2023年度昆明滇池度假区规划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 任务部门 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度假区规 划建设局	地质灾害 防治活 动	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及单位管理和专业能力情况	地质灾害防 治单位	10%	2023年11 月前	现场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 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县级组织 检查	
2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企业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编 制单位	8%	2023年3 月—11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 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 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 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 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 划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 知（人社部规〔2017〕6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 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县级组织 检查	

3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批复文件（含工程名称、位置、用地规模和耕地面积等情况）与实际项目使用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超占情况；临时用地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地类属实；权属文件、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查定界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临时用地补偿标准符合省政府批准公布的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复垦费用是否按规定缴纳；涉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林地的，林业等手续是否齐全。	临时用地申请人或企业、单位	5%	6-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2.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修改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电〔2015〕37号）第二条。	县级组织检查	
4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土地复垦义务人或企业、单位	5%	6-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5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10%	2023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县级组织检查	
6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1%	2023年1月-12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为辅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7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近3年省本级颁发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批准书且已完工或在建项目的抗震设防执行情况。）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1户	2023年3月至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级组织检查	
8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0.50%	2023年10月-11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9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10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0%	2023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11	度假区规划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使用单位	2%	2023年11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五条	县级组织检查	
12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5%/6户	2023年7月—11月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级组织检查	
13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高等级公路服务设施检查;公路养护管理监管	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	不低于30%	2023-11-30前	现场检查、实地核查、日常巡查	1.《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第三十五条; 2.《昆明市高速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办法》	县级组织检查	
14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建设程序执行、招标投标管理、信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检查;招标投标行为、履约行为检查;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	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	不低于10%	2023-11-30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条,《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第十条	县级组织检查	